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二〇〇七年十月十五日特別會議

補充資料

在二〇〇七年十月十五日特別會議上，委員會討論了勞工及福利局為促進婦女福祉和權益而推行的施政措施(立法會文件第CB(2)59/07-08(04)號)。應議員要求，現羅列如下政府當局已採納性別觀點主流化的政策範疇的例子：

(一) 女性參與政府諮詢及法定組織

推行性別觀點主流化後，當局在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時的性別意識和觸覺已見提高，並採取了下列措施，以提升女性參與政府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機會：

- (1) 民政事務局於二〇〇四年一月公布在諮詢及法定組織中女性或男性委員最少佔總人數比例 25%的工作目標(即 25%性別比例基準)。經過各決策局和部門共同努力，當局已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達到上述 25%的基準。
- (2) 各決策局和部門在推薦人選出任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時，必須在推薦書內註明已考慮性別因素。有關文字須闡明該局或委員會當時的女性成員人數，以及委任建議對男女比例有何影響。
- (3) 各決策局和部門已採取積極措施，聯絡、物色和栽培有能力並願意服務社會的婦女，並鼓勵有興趣參與諮詢及法定組織工作的婦女提交個人資料，以便納入《中央名冊資料索引》內。
- (4) 當民政事務局按各決策局和部門要求推薦人選時，會確保男性或女性所佔的比例最低為 40%。

(二) 二〇〇六年中期人口統計

政府統計處在進行二〇〇六年中期人口統計時，於問卷設計、招聘臨時外勤工作人員、培訓及宣傳方面，採用了性別觀點主流化檢視清單，以提高調查的準確性和訪問效率。例如：

- (1) 在問卷設計方面，清楚解釋「戶主」可以是男性或女性。
- (2) 在培訓 5,000 名臨時外勤工作人員時，加入了男性和女性人員分別應注意的事項。例如，女性外勤工作人員不宜穿高跟鞋，及男性外勤工作人員的談話方式等。

(三) 政府宣傳工作

政府新聞處在使用檢視清單後訂下標準常規，在其標書中規定承投為政府外判的大型宣傳活動和小型宣傳計劃製作宣傳品的機構或人士，必須確保提交給政府的宣傳工作並無性別偏見或男女不平等的情況，以及沒有性別定型。

(四) 影視處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

影視處在展開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使公眾更加明白保障青少年免受淫褻及不雅物品影響的重要性時，採用了性別觀點主流化檢視清單，已確保其宣傳資料及信息無性別偏見或男女不平等的情況，並且採用多種渠道，以便可更有效接觸婦女。

(五) 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的服務和檢討《家庭暴力條例》

前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社會福利署(社署)在檢視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的服務和檢討《家庭暴力條例》時，採用了性別觀點主流化檢視清單，並提出了一些改善措施，包括：

- (1) 考慮到婦女的特別需要，當局為受虐婦女(及其子女)設立庇護中心。為回應庇護服務未有照顧 12 歲以上男童及受虐婦女可能需要照顧其 12 歲以上的兒子的情況，社署自二〇〇六年四月把其中一所的庇護中心(維安中心)外判予非政府機構營辦和管理，並遷往較大的地方運作，提供的宿位增至 50 個，如有需要，12 歲以上的男童亦可跟隨母親一起入住。
- (2) 在培訓方面，社署和警方加強了為負責處理家庭暴力的前線社工、警員和其他專業人員提供培訓，包括提升他們的性別意識及觸覺。

(六) 公共設施及公共樓宇設施的設計

因應女性如廁所需的時間通常較男性長，食物環境衛生署由二〇〇四年四月起在規劃公廁設施時，將女廁和男廁的廁格比例由 1.5:1 增加至 2:1。此外，屋宇署於二〇〇五年五月發出實務守則，要求在

商場、戲院和公眾娛樂場所增加女廁。此等措施有助減低女性輪候洗手間的時間。

2. 議員亦可參考婦女事務委員會於二〇〇六年一月出版的經驗分享滙編，該滙編綜合了政府推行性別觀點主流化的經驗，及載述了更多例子與其成效。該滙編已於二〇〇六年初分發給各立法會議員，現再隨文件附夾，方便議員參考。

3. 除上述採用了檢視清單的例子外，有不少決策局和部門的人員在其日常工作流程中，亦已應用了性別觀點主流化的概念，考慮兩性的需要和觀點，其中一些例子包括：

- (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有見餵哺母乳的好處日漸為人認識，加上在公共地方設立母乳餵哺室的需求日增，在策劃新的大型康體設施時，已把母乳餵哺室列為標準設施，照顧有關婦女的需要。此外，在維修或改善現有的康體設施時，康文署也會在可行情況下考慮盡量提供母乳餵哺室。現時康文署已在 6 個康樂及文化場地設有母乳餵哺室；未來三年，康文署計劃在 11 個新興建的康樂及文化場地，以及 14 個維修或改善的康樂及文化場地，設置母乳餵哺室。
- (二) 警務署在為警員選訂制服和某些裝置(例如避彈衣)方面，在諮詢過前線警員的意見後，考慮到男女體型有別，在制服物料和設計上作出適當的改變，以照顧不同性別警員的需要。
- (三) 政府化驗所在搬遷辦公室時，亦諮詢了員工的意見，因應不同性別人員對保安方面的期望而對辦公室的間隔安排作出改善。

勞工及福利局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